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婕穎即郭紫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8 代 理 人 丁駿華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代 理 人 陳正欽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A000001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

01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5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06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07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08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09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11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
12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13 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
14 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
15 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1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
17 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
19 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更
20 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
21 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法院開始清算程
23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24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25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6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27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8 二、經查：

29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
30 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
31 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6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
02 債更字第185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更生程序中，聲請人於1
03 14年6月23日陳報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載明
04 其原受雇於富利旺公司，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8000
05 元，但已於114年5月19日離職，目前無收入，復於同年7月2
06 6日補正財產與收入報告書，依然無收入，每月支出則為3萬
07 10元，但其仍提出每月清償1500元、共清償72期，總還款金
08 額10萬8000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惟未獲債
09 權人可決。因聲請人遲未找到工作，司法事務官最終以聲請
10 人無工作收入，系爭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不得逕予認可而
11 移送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受理後，聲請人於114年1
12 2月2日陳報現已尋得穩定工作，每月平均收入3萬元（已扣
13 除勞健保費），仍維持系爭更生方案等語。至於必要生活支
14 出，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之114年7月26日陳報更生方案履行
15 期間預估每月必要支出3萬10元，經核以2萬1298元為必要
16 （含電信費1298元、餐費9000元、生活用品1000元、租金1
17 萬元），加計未成年兒子扶養費分擔額4598元，聲請人每月
18 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5896元（ $21298+4598=25896$ ）。是以，
19 聲請人所提之系爭更生方案既未能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復無
20 本條例第12條規定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是本件應審究者為
21 聲請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是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
22 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而應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
24 人投保之保單解約金計1萬8519元（ $15940+2579=18519$ ），
25 則聲請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萬8519元，加計聲請人於更
26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
27 29萬6208元（ $30010\times 00-00000\times 72=296208$ ），共計31萬47
28 27元（ $18519+296208=31472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
29 款之要件，聲請人於更生履行期間至少應清償10分之9，即2
30 8萬3254元（ $314727\times 0.9=28325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始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

01 僅願每月清償1500元，更生履行期間共僅清償10萬8000元
02 (1500×72=108000)，難認其已盡力清償，並無消債條例
03 第64條第1項規定可認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而得逕行認可之
04 情形，故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本院應以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逸儒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王顥儒